

雪茄 - 遵守烟草无标识包装法案 2011 (及其他相关条例)

雪茄包装

问题 1. 如果烟草产品包装不合格, 我是否有责任重新包装?

如果您拥有包装不合格的烟草产品, 并且意图出售, 销售或批发, 您必须要为产品安排合格包装。

包装(包括雪茄袋)必须为潘通色 448C, 暗深棕色, 不反光饰面, 并且按要求贴注健康警告。

问题 2. 我从哪里可以得到符合标准的包装?

如果您是零售商, 您应该联系您的供货商/进口商/生产商与其商讨。如果您是供货商/进口商/生产商, 您需要安排合格包装和印刷。

问题 3. 单根出售的雪茄是否要求无标识包装?

是的, 它们必须装在合格包装中(且见以下问题 5)。

包装(包括雪茄袋)必须是潘通色 448C, 颜色为暗深棕色, 不反光饰面, 并贴注规定的健康警告。为确保符合条例的要求, 雪茄的供货商需要确保有足够的雪茄袋或其他合格包装的货存。

单根出售的雪茄上可以有暗深棕色(潘通色 448C)的环标, 也可以有烟草无标识包装条例 2011 许可的某些标志。

问题 4. 在出售产品时候, 我是否可以把包装不合格的烟草产品放入包装合格的袋中(或其他合格的容器)? (例如把包装不合格的香烟或雪茄或自卷(RYO)烟丝包和罐放入合格的自封袋中)

不可以。包装不合格的烟草产品必须在出售, 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供应前重新接受包装。

问题 5. 我是否可以拿出不符合无标识包装要求的雪茄给潜在顾客看?

不可以。拿给顾客看的雪茄只可以是无包装的或者是放入无标识包装中的。注意, 在出售雪茄之前, 雪茄必须接受合格包装, 并且贴注健康警告标识。

雪茄环标

问题 6. 对雪茄环标的要求是什么?

雪茄上可以有暗深棕色(潘通色 448C)的环标, 并且可含有烟草无标识包装条例 2011 许可的某些标志。不允许有除此以外的其他标志(烟草无标识包装法案 2011 第 26 节)。必须摘掉不合格环标或者在原环标上粘贴合格的环标来覆盖原环标。合格的可粘贴环标必须完全覆盖不合格环标, 并且贴紧, 使其不易从原环标上去除。

注意: 请注意本信息只作为指引提供, 不可用作法律意见的依据。不遵守烟草无标识包装法案 2011 的条款的行为可被处以严重的刑事和民事处罚。如果您不了解烟草无标识包装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对您规定的义务, 或者对其要求难以理解, 建议您自行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更多信息

问题 7. 我从哪里可以获得关于无标识包装要求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烟草无标识包装法案 2011 第 18 至 26 节，以及烟草无标识包装条例 2011 中的条例 2.1.3 至 2.6.3, 3.2.1 和 3.2.2。

给烟草供货商的信息

作为烟草产品的供货商，您的责任是理解并跟进相关条例的要求内容。更多信息请参见以下信息：

- 网站：www.health.gov.au/tobaccopp 和 www.productsafety.gov.au
- 烟草无标识包装法案 2011 和 烟草无标识包装条例 2011，见 www.comlaw.gov.au
- 竞争与消费者（烟草）信息标准 2011 - 见 www.comlaw.gov.au
- 如有图案和健康警告的具体问询，请致电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协会 ACCC 信息中心—电话：1300 302 502
- 如有关于无标识包装的具体问询，（非图案和健康警告疑问）请致电无标识包装投诉热线 - 1800 062 971 或点击以下链接发邮件：ppcomplaints@health.gov.au

注意：请注意本信息只作为指引提供，不可用作法律意见的依据。不遵守烟草无标识包装法案 2011 的条款的行为可被处以严重的刑事和民事处罚。如果您不了解烟草无标识包装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对您规定的义务，或者对其要求难以理解，建议您自行寻求独立法律意见。